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9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更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设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2017-097)、《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7-098)。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至2017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胡小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4.股东持股的总体情况:

5.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6.股东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

7.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提议:

8.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关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33,6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096%;反对8,6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5%;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关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表决结果:

同意33,6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9%;反对8,6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6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

3.郑小将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股东持股的总体情况:

7.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8.股东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

9.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提议:

10.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1.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关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3.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14.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16.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18.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9.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20.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21.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2.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23.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4.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25.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6.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27.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8.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29.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31.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2.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33.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4.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35.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6.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37.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8.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39.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41.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2.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43.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4.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45.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6.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47.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8.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49.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51.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2.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53.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4.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55.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6.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57.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8.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59.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61.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2.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弃权7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

63.通过了《关于本次会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4.表决结果:

同意33,6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反对7,943,600股